

证券代码：871041

证券简称：中平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权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且该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

资产总额 30%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条款	新增一条，即第四十二条，后续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条款	新增一条，即第四十七条，后续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公司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交易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条款	新增一条，即第八十条，后续条款顺序

	依次顺延。 第八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

	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通知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但低于 100 万元或者绝对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高于 10%但不足 50%、或者购买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 （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者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资产处置行为； （十九）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及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 （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其中每年前述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审议批准，并以公告形式披露； （十八）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租入或者租出资产除外）； （十九）审议批准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相关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到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关系接待等事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关系接待等事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会务联系事务等事宜。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会务联系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一)、(二)、(三)、(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一)、(二)、(三)、(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六) 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